

东莞市茶山镇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目 录

1、ZH10310001 东莞城市湿地自然公园（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1
2、ZH10310002 市第六水厂水源地（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3
3、ZH10310003 黄洲水厂水源地（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5
4、ZH10320001 茶山镇城镇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7
5、ZH10320002 茶山镇产业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10
6、ZH10320003 茶山镇增卢综合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14
7、ZH10320004 茶山（伟建）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17

1、ZH10310001 东莞城市湿地自然公园（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0310001	东莞城市湿地自然公园（茶山段） 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塘角村、超朗村 和栗边村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 【生态/禁止类】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湿地范围内依法禁止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确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10类有限人为活动。</p> <p>3.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引导逐步退出。</p>						

能源资源利 用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 控	/

2、ZH10310002 市第六水厂水源地（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0310002	市第六水厂水源地（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京山村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水/限制类】在第六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3.【水/综合类】东江南支流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p> <p>4.【水/综合类】第六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p>						

	<p>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p> <p>5.【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3、ZH10310003 黄洲水厂水源地（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0310003	黄洲水厂水源地（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博头村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水/限制类】在黄洲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3.【水/综合类】东江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p> <p>4.【水/综合类】黄洲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p>						

	<p>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p> <p>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p>
能源资源 利用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4、ZH10320001 茶山镇城镇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0320001	茶山镇城镇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下朗村、京山村、横江村、茶山圩社区和茶山村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依托东莞站电子信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创新平台及“双轨 TOD”商贸业集聚区，发展集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商贸物流、食品服装展销、旅游中转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开发示范区。</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强化茶山镇 TOD 产业单元市级统筹谋划，立足片区整体谋划产业单元功能布局，优先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p> <p>1-3.【水/限制类】严格控制茶山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1-4.【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p> <p>1-5.【产业/综合类】扎实推进横江电子城等“三旧”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构筑一批面向未来产业的“创新社区”“产业社区”，承接新一轮广深港企业产业外溢效应，同时布局产业集聚区，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p>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茶山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p>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茶山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综合类】茶山镇城镇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镇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p> <p>3-2.【水/鼓励引导类】尽快实施茶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3-3.【水/限制类】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镉、汞、铬、铅、砷等)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BOD₅/COD 值低于 0.3)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总含盐质量分数≥1%)，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p> <p>3-4.【水/综合类】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再生水循环利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5.【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p>

	<p>放项目审批。</p> <p>3-6.【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3-7.【大气/鼓励引导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p> <p>3-8.【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共性工厂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4-2.【水/鼓励引导类】 制定完善茶山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4-3.【大气/综合类】 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

5、ZH10320002 茶山镇产业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0320002	茶山镇产业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塘角村、孙屋村、栗边村、上元村、南社村、刘黄村、超朗村、茶溪社区、冲美村、博头村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依托东莞站电子信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创新平台及商贸业集聚区，发展集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商贸物流、食品服装展销、旅游中转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开发示范区，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等四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软件与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集群发展。</p> <p>1-2.【产业/综合类】扎实推进“工改工”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构筑一批面向未来产业的“创新社区”“产业社区”，承接新一轮广深港企业产业外溢效应，同时布局产业集聚区，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p> <p>1-3.【水/限制类】严格控制茶山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1-4.【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p> <p>1-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p>						

	<p>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引导逐步退出。</p> <p>1-5. 【大气/限制类】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共性工厂设置排放 VOCs、恶臭的生产单元或设施。</p> <p>1-6. 【其他/综合类】严格按照共性工厂定位、产业或工序准入和环保准入等要求，引导“散乱污”企业或涉污工序迁入共性工厂，共性工厂引入的项目应符合共性工厂环评及批复的有关要求。</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茶山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p> <p>2-2.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茶山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3. 【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2-4.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茶山镇城镇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镇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p> <p>3-2. 【水/鼓励引导类】尽快实施茶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3-3. 【水/综合类】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再生水循环利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3-4. 【水/限制类】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镉、汞、铬、铅、砷等)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BOD₅/COD 值低于 0.3)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总含盐质量分数≥1%),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3-5. 【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7.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8.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9. 【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

	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 UV 光解、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 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共性工厂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4-2. 【风险/鼓励引导类】共性工厂应建立企业、共性工厂、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共性工厂及入驻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共性工厂外环境。</p> <p>4-3. 【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茶山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4-4.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

6、ZH10320003 茶山镇增卢综合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0320003	茶山镇增卢综合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增埗村、卢边村、寒溪水村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依托东莞站电子信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创新平台及商贸业集聚区，发展集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商贸物流、食品服装展销、旅游中转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开发示范区，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等四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软件与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集群发展。</p> <p>1-2.【产业/综合类】扎实推进“工改工”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构筑一批面向未来产业的“创新社区”“产业社区”，承接新一轮广深港企业产业外溢效应，同时布局产业集聚区，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p> <p>1-3.【水/限制类】严格控制茶山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1-4.【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p> <p>1-5.【大气/限制类】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共性工厂设置排放 VOCs、恶臭的生产单元或设施。</p> <p>1-6.【其他/综合类】严格按照共性工厂定位、产业或工序准入和环保准入等要求，引导“散乱污”企业或涉污工序迁入共性工厂，共性工厂引入的项目应符合共性工厂环评及批复的有关要求。</p>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茶山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p> <p>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茶山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茶山镇城镇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镇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p> <p>3-2.【水/鼓励引导类】尽快实施茶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3-3.【水/综合类】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再生水循环利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4.【水/限制类】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镉、汞、铬、铅、砷等)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BOD₅/COD 值低于 0.3)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总含盐质量分数≥1%)，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p> <p>3-5.【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p>

	<p>3-6. 【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3-7. 【大气/鼓励引导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p> <p>3-8. 【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p> <p>3-9. 【大气/综合类】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 UV 光解、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环境风险防 控	<p>4-1. 【风险/综合类】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共性工厂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4-2. 【风险/鼓励引导类】 共性工厂应建立企业、共性工厂、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共性工厂及入驻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共性工厂外环境。</p> <p>4-3. 【水/鼓励引导类】 制定完善茶山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4-4. 【大气/综合类】 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

7、ZH10320004 茶山（伟建）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0320004	茶山（伟建）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孙屋村、栗边村、上元村、南社村、刘黄村、超朗村、茶溪社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镇村工业园积极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等四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软件与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集群发展。</p> <p>1-2.【产业/综合类】扎实推进镇村工业园“工改工”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构筑一批面向未来产业的“创新社区”“产业社区”，承接新一轮广深港企业产业外溢效应，同时布局产业集聚区，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p> <p>1-3.【水/限制类】严格控制工业园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1-4.【大气/限制类】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共性工厂设置排放 VOCs、恶臭的生产单元或设施。</p> <p>1-5.【其他/综合类】严格按照共性工厂定位、产业或工序准入和环保准入等要求，引导“散乱污”企业或涉污工序迁入共性工厂，共性工厂引入的项目应符合共性工厂环评及批复的有关要求。</p>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茶山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p>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茶山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3-1.【水/鼓励引导类】尽快实施茶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3-2.【水/综合类】鼓励镇村工业园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再生水循环利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3.【水/限制类】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镉、汞、铬、铅、砷等)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BOD₅/COD 值低于 0.3)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总含盐质量分数≥1%)，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p> <p>3-4.【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p> <p>3-5.【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 UV 光解、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p>3-6.【大气/鼓励引导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p>

	<p>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3-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4-1.【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共性工厂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4-2.【风险/鼓励引导类】共性工厂应建立企业、共性工厂、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共性工厂及入驻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共性工厂外环境。</p> <p>4-3.【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茶山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4-4.【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